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114.10.20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生校外實習遴選之企業機構應審慎安排，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考量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訂定本遴選原則。

二、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遴選符合各系專業能力實務訓練，並願意提供具體實習計劃之實習合作機構。

三、各系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應經各系、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四、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本校(各系)舉行實習合作機構媒合說明會。

五、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送校長簽訂。合約書內容依據教育部規定範本格式為原則，未盡事宜由各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本校商議後另行增補之。

六、每位受推薦媒合分發前往實習之學生應按時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依照實際情況以本校規定之獎罰要點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八、本原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